

教師敘薪規定與實務問題探討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
人事室主任藍鈞翔
102年6月25日

教師敘薪規定與實務問題探討



- ◆ 前言
- ◆ 教師敘薪規定
- ◆ 實務問題探討
- ◆ 意見交流

教師敘薪相關法令



- ◆ 師資培育法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 ◆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 ◆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
- ◆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
(附表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 ◆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
- ◆ 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
- ◆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
- ◆ 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簡表
- ◆ 教育部釋例

(<http://www.edu.tw/pages/list.aspx?Node=2057&Type=1&Index=7&WID=b17d585c-b5f1-4494-813b-13a7ab566b90>)

師資培育制度沿革簡介



◆ 舊制教師→師資培育法(83.2.7)施行前進入師範院校者

- ◆ 21.12.17制定公布「師範學校法」，師資培育機構設置以公立為主，師範生給予公費待遇，中小學採師資分途培育方式。
- ◆ 小學師資培育方面由修業年限三年的中等學校逐漸改為五年制的師範專科學校。
- ◆ 57年因應9年國民教育實施，國民中學師資需求量遽增，57.03.20訂定公布「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規定只要修滿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者，即可擔任中等學校教師。
- ◆ 68.11.21制定公布「師範教育法」、廢止「師範學校法」，明定師資培育一元化的計畫性政策。
- ◆ 76年8月教育部為了提升國民小學師資的水平，將全國九所省立師專一齊改制為師範學院，小學師資學歷提升至大學畢業。
- ◆ 77年因應教師荒，成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自費修滿學分，並經各縣市政府甄選錄取，佔缺實習支領正式教師薪資。

師資培育制度沿革簡介



- ◆ **新制教師→師資培育法施行後至92.7.31前進入師範院校或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院校者**
 - ◆ 83.02.07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原師範教育法)，師資之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實施之。
- ◆ **最新制教師→92.8.1後進入師範院校或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院校者**
 - ◆ 91.07.24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全文26條，第 21～23 及 26 條條文定自92.01.01施行，其餘條文定自92.08.01施行。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

教師資格



區分	對象	取得教師資格適用法規	相關規定
舊制教師	師資培育法(83.2.7)施行前進入師範院校者。	<p>一、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70.9.25合併修正為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85.5.8廢止)。</p> <p>二、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76.8.12訂定發布)。</p>	<p>一、公費分發，實習一年，支領月薪(核敘有案)。</p> <p>二、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提敘1級，惟當年度不參加教師成績考核。</p> <p>三、該教育實習年資得採認為任教年資。</p>
新制教師	師資培育法(83.2.7)施行後至92.7.31前進入師範院校或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院校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84.11.16發布，92.08.27廢止)。	<p>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取得實習教師證書，並實習1年(支領實習津貼)，期滿後再經複檢合格，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p> <p>二、以2年代理(課)、試用或合格技術及專業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1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2、33條】。</p> <p>三、以1年代理教師或合格技術及專業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1年【第33條】。</p>
最新制教師	92.8.1後進入師範院校或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院校者。	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92.8.1施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實習半年，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後，取得教師證書。

敘薪名詞解釋



名詞	解釋
起敘	教師聘任到職後，按其所具學歷及資格條件，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認定其起支薪級標準者。
提敘	教師於起敘薪級之後，具有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且合於採計之年資，或在職期間因核准參加進修取得相關學分，依規定於現支薪級之上增加薪級者。
改敘	教師於薪級核定之後，因對核敘之薪級發生疑義、取得新資格(或取得較高學歷)等，提出具體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權責機關(或學校)重新審核後另行核定其薪級者。
改敘審定日	教師薪級之改支，係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生效之日，並於改敘薪級通知書敘明；如核定生效日未予敘明，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
職前年資	教師於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之年資，如：公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職業訓練師、公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約聘僱人員、軍職及3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等，具有任職證明文件者。
職務等級相當	教師在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職務，該職務之等級與現職起敘薪級相當或以上者。
服務成績優良	依所任職務之年終考績、考成或成績考核之結果，列為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者。
每滿一年	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規定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其中『每滿一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
一學年	係指每年八月份到職，服務至翌年七月仍在職者，並以「月」為計算標準。

本縣教師敘薪權責劃分



- ◆ 高中、國民中學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案件，由學校核定，並副知縣府。
- ◆ 國民小學教師(含附設幼兒園教師及聘期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敘薪案件，由學校擬報敘薪請示單，陳報縣府核定；聘期未滿三個月之短期代理教師，由學校自行核定。
- ◆ 各級學校校長敘薪案件，由學校擬報敘薪請示單，陳報縣府核定。
- ◆ 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敘薪有案報核案件，由學校擬報敘薪有案報核名冊送縣府核備。

起敘標準



- ◆ 新進教師依其學歷及資格條件起敘，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
- ◆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4條規定，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手續。
- ◆ 自87學年度起，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於大學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於擔任中小學正式教師時，自一九〇元起敘。(教育部87.9.1台(87)人(一)第87092306號函)

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薪級簡表



學歷及資格	起敘薪額	本職最高薪	本職最高年功薪
大學畢業且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舊制)	180	450	625
大學畢業且以檢定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新制)	190	450	625
碩士且以登記(或檢定)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	245	525	650
博士且以登記(或檢定)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	330	550	680

※現職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以敘至「本職最高薪」為限。

※教師依規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以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提敘-採計職前年資



採計原則

- ◆ 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
- ◆ 服務成績優良
- ◆ 受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 ◆ 按年採計提敘，不同性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
(注意88年以前會計年度為前1年7月至當年6月；89年
以後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不滿1年之畸零月數不予採
計。

提敘-採計職前年資



◆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

職前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於轉任教師時，得由下列三種敘薪方式中擇一辦理：

- 一. 按學歷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 二. 以考試及格資格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予採計)。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不宜比照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自230元改敘或起敘薪級。
- 三. 在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逕按其銓敘有案之俸級換敘支薪。

◆ 公立學校職員年資

提敘-採計職前年資



◆ 私立代用國中職員年資

- ◆ 74年5月2日以前進用之代用國中職員，於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時，得採計按年提敘薪級。
- ◆ 74年5月3日以後進用之代用國中職員，僅得採計85年1月31日前之年資，均應受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教育部95.4.25台人(一)字第0950060008A號)

◆ 軍職年資

- ◆ 依「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規定辦理。
- ◆ 按學歷起薪，採計與學歷相當且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並受本職與軍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 中小學教師職前曾服預備軍官役1年10個月之年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第16點規定：「服預備軍官役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規定，得在相當委任230元薪級範圍內，提敘一級支薪。(教育部 85.9.18台(85)人(一)字第85080324號)

提敘-採計職前年資



◆約聘僱人員年資

- ◆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薪(已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教育部79.9.4台(79)人字第43480號)
- ◆ 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視同相當委任之年資，得於本薪230元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教育部85年7月27日台(八五)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
- ◆ 88.7.1前年資採計前1年7月至當年6月；89.1.1後年資採計當年1月至12月。(教育部92.11.19台人(一)字第0920166455號令)
88.7.1前已聘用且89.1.1後繼續任職者得以採計前1年7月至當年6月。(教育部93.4.23台人(一)字第0930041479號令補充規定)

提敘-採計職前年資



◆ 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

- ◆ 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規定辦理。
- ◆ 依學歷起薪，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職業訓練師年資

依「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五條附表「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規定辦理。

◆ 幼稚園教師年資

經依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登記或檢定合格之公立幼稚園教師，得按其學歷(資格)依照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比照國民小學教師薪級表之規定辦理。(教育部 64.11.14台(64)人字第30464號)

提敘-採計職前年資



◆ 私立學校教師年資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已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教育部81.1.3台(81)人字第00313號)

◆ 試用教師年資 (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14條規定：「具有本辦法第8、9、11各條規定學歷資格，而未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者，如應聘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時，得登記為試用教師。」茲以未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而擔任中等學校教師者，為不具合格資格之教師，該年資尚無法認定採計提敘；惟如依上開規定經登記為試用教師者，其具有試用教師證書後之任教年資，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88.9.15台(88)人(一)字第88109382號)

◆ 海外任職年資

擔任教育部列管之海外台灣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薪級制度不同時，依年資逐年轉換薪級再提敘。(教育部97.9.17台人(一)字第0970171954號)

提敘-採計職前年資



◆代理(課)教師年資

- ◆ 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 ◆ 可採計年資需具備之條件如下(教育部82.2.13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
 1.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01年7月10日修正後，依該辦法第3條之2規定再聘者)
 2. 代課(理)期間連續一學年或未連續一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三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1年者。
 3. 服務成績優良，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
- ◆ 97.11.25起採計86.6.4「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前代課(理)教師年資，仍依82.2.13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辦理。其後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年資，已無法提敘。(98.5.7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函補充規定)
- ◆ 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以代課、代理等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資格者，於八十七學年度起受聘擔任正式合格教師時，.....其已作為折抵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87年9月1日台(八七)人(一)字第87092306號)

提敘-採計職前年資



◆ 其他職前年資

◆ 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者，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辦理；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者，照約聘僱人員年資採計規定辦理。

◆ 助教年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86年3月19日修正公布後，助教依其聘任時間之不同，其屬性已有差異，條例修正前所進用之助教，仍具教師身分，其有關權益及人事管理事項，應適用教師之現有規定；至條例修正後所進用之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有關其薪級之核敘，請比照相關聘任人員規定辦理。(教育部86年10月28日台(八六)人(一)字第86118874號)

◆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年資

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規定辦理。

◆ 其他年資：請參閱教育部釋例

提敘-採計職前年資



◆ 下列年資不予採計：

- ◆ 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 ◆ 非列入年度預算員額之人員。
- ◆ 無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者。
- ◆ 兼任教師、雇員、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駐衛警、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
- ◆ 實務訓練、師資培育法施行後之教育實習、另予考績(成、核)或受懲戒處分之年資。
- ◆ 用為折抵教育實習或作為任用基本年資以取得教師資格之年資。
- ◆ 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

提敘-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



- ◆ 教師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之規定，經修滿四十學分取得結業證書，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最多提敘四級，本職最高薪並提至第八薪級500元。
- ◆ 依前述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進修之班別，應為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各該任教級別(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並應經本職機關學校首長推薦或同意者。不含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報經教育部核准開辦之研究所推廣教育班次，中等學校教師並須符合「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之原則。
- ◆ 暑期班：凡於收到結業證書一個月內申請提敘者，自當年9月1日生效，收到結業書一個月以後申請提敘者，自審定之日生效。
- ◆ 週末班、夜間班、巡迴班：凡於結業當年8月1日前申請提敘者，自8月1日生效，8月1日以後申請提敘者，自審定之日生效。

改敘



- ◆ 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8條之規定，教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
 - 一. 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
 - 二. 補送原填履歷表所填學歷證件者。
 - 三. 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
 - 四. 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
 - 五. 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派用者。
 - 六. 因本辦法公布薪級計算標準不同有利於本人者。
- ◆ 合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者，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改敘原則

- 一. 按新學歷起敘。(無進修學位與任教科別相近之限制)
 - 二. 採計不含進修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 三. 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 四. 自審定改敘之日生效。
- ◆ 教師於7月底前取得較高學歷者，應於7月31日前檢證辦理改敘，方可據以辦理當學年度成績考核。

重要函釋

- ◆ 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
(教育部92.9.25台人(一)字第0920139924A號令)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重要函釋

- ◆ 中小學教師取得碩士學位申請改敘，其寫作論文期間，仍屬進修期間，於採計服務年資時，仍應予扣除。(教育部81.4.27台(81)人字第21328號)
- ◆ 休學期間不計入進修期間(教育部85.1.22台(85)人(一)字第85001298號)
- ◆ 教師在職進修改敘採計之服務年資，係以辦理成績考核之學年度為計算標準，尚無法就不同學年度之畸零月數合併計算。(教育部88.2.23台(88)人(一)字第88015296號)
- ◆ 中小學教師就讀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取得較高學歷辦理薪級改敘，其入學之起算得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度為起算依據。(教育部92.4.3台人(一)字第0920038528號書函)
- ◆ 茲因國外學制與我國不同，公立中小學教師利用暑期赴國外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其入學時間之起算，尚不得援引上開函釋辦理。(教育部94.8.3台人(一)字第0940105505號函)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國外學歷採認

- ◆ 依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 需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
- ◆ 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證明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附中文翻譯)
- ◆ 修業年限：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持學士學位者至少須滿32個月；持碩士學位者至少須滿8個月；持博士學位者至少須滿16個月(附內政部境管局出入境證明)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 依教育部訂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銜接支薪



- ◆ 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7條規定，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者，可憑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並由學校列冊報請核備。
- ◆ 敘薪有案之新任教師報核名冊
- ◆ 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其薪級得予銜接。(教育部93.6.3台人(一)字第0930070897號令)

代理教師敘薪



- ◆ 進用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86.6.4訂定)
- ◆ 待遇支給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93.11.25訂頒)
依上開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 95學年度起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辦理提敘。
(宜蘭縣政府95年5月5日府人力字第0950056351號函)
- ◆ 99學年度起依「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簡表」辦理。(宜蘭縣政府99年6月24日府人力字第0990087679號函訂頒)

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簡表



核定薪額	資格條件
330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取得博士學位並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245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並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190	大學或師範校院畢業，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後之規定，取得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1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內外大學或師範校院畢業，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前之規定，以登記方式取得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2. 國內外大學或師範校院畢業，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後之規定，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70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簡表



備註：

1. 教育部94年1月12日台人(一)字第0930175624號函略以：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原則。
2. 教育部93年12月7日台人(三)字第0930159100號函規定：代理教師待遇(所支領本薪、學術研究費及獎金等待遇之支給數額)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3. 所稱「各該教育階段、科(類)」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審定，例如：(1)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具幼稚園合格教師資格人員，未取得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擔任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應核敘170元；(2)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具國民中小學普通班(一般科)合格教師資格人員，未取得修畢各教育階段別(學前、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之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擔任各該教育階段特教班代理教師，應核敘170元。
4. 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取得該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取得較高學歷者，得申請改敘。
5. 本表自99年8月1日起實施。

教師不服核敘薪級之救濟途徑



- ◆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8條規定，教師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檢證申請改敘。
- ◆ 依「教師法」第29條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 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1條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 依「教師法」第33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教師不服核敘薪級之救濟途徑



- ◆ 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 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 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2項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 ◆ 於法定期間經過後之救濟，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辦理(教育部98.11.26台人一字第0980193922號書函)。

誤核薪級如何處理



- ◆ 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疏誤致低核教師薪級，非可歸責當事人，同意不受「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八條規定期限之限制，准予追溯辦理改敘生效，並補發誤核期間薪給及考核獎金之差額。(教育部88.9.10台(88)人(一)字第88106470號)
- ◆ 公教人員待遇應以敘薪為前提，如超出核薪範圍，不依規定敘級支給時，執法上並無立場亦無裁量彈性。其多核薪級，在法律上實質不合法，形式上亦有瑕疵，屬無法律原因之給付—不當得利，應予撤銷自始無效，其於誤核期間所溢支之薪給應予繳還。(教育部85.5.6台(85)人(一)字第85034162號)

誤核薪級如何處理



- ◆ 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7條規定：「(第一項)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第二項)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教育部96.5.30台人(一)字第0960071229號)

誤核薪級如何處理



- ◆ 有關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稱「知有撤銷原因」起算時點之認定乙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決議：「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法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
(法務部102年4月8日法律字第10200066090號函)

大法官釋字第 707 號解釋文(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含附表及其所附說明)，關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之規定，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年時失其效力。(<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asp>)

案例研討



- ◆ 趙師研究所畢業具國中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102學年度考取本縣某國中資源班數學科代理教師，請問應如何核敘？
- ◆ 錢師研究所畢業100年4月取得國小合格教師證書，100.8.30~100.10.28擔任某國小娩假代理教師，100.10.3下午因豪雨經縣府宣佈停班停課。請問其薪級如何核敘？又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期間其薪給應如何處理？
- ◆ 王師94年6月大學畢業，95年7月取得國中合格教師證書，96年高考及格96.12.20~99.7.31擔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經銓敘部審定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2級400俸點，99學年度甄試錄取某國中，請問應核敘？

案例研討



- ◆ 孫師於87年8月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以私立學校2年試用教師年資85.8.1~87.7.31折抵教育實習)，並任職於某私立學校專任教師2年(87.8.1-89.7.31且年終考核均考列4條2款以上)，89學年考取某國中，到職核敘時採計其職前曾任私立學校試用教師年資1年(84.8.1-85.7.31)、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2年(87.8.1-89.7.31)，計3年提敘3級，其於97年9月1日起留職停薪至大學研究所進修碩士學位，於98年7月1日復職，又自99年2月起休學至101年1月，於102年1月畢業，並於2月6日取得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向該校人事室提出改敘申請，請問應核敘?何時生效?

案例研討



- ◆ 李師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畢業，79學年度分發某國小佔缺實習1年，於80學年度取得合格教師證，現敘本薪450元、年功薪75元，合計575元，其於100學年度起前往大學研究所進修至102年6月畢業，並於6月25日取得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向該校人事室提出改敘申請，該校於6月30日函送縣府收文，請問應核敘?何時生效?
- ◆ 周師於87學年度碩士畢業取得合格教師證並任職某國中，95學年起前往大學研究所博士班進修至102年1月畢業，並於2月25日取得博士學位畢業證書向該校人事室提出改敘申請，其申請改敘時現支本薪525元、年功薪0元，合計525元，請問應核敘?

案例研討



- ◆ 吳師90學年度取得合格教師證並任職某國中(各年年終考核均考列4條2款以上)，自92年7月1日起連續4個暑假(92.7.1~92.8.30、93.7.1~93.8.30、94.7.1~94.8.30、95.7.1~95.8.30)赴美國某大學研究所進修碩士學位，至95年8月底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畢業證書返台向該校人事室提出改敘申請，請問應核敘？
- ◆ 鄭師82年6月大學畢業，82學年度取得試用教師證，86年6月取得合格教師證書，95學年度甄試錄取某國中，其職前82.8.1~86.7.31曾任私立國中試用教師、86.8.1~92.1.31任同校專任教師，92.2.1~92.7.31、92.8.30~93.7.31、93.8.30~94.7.31、94.8.30~95.7.1任公立國中代理教師均經公開甄選且任職期間服務成績優良。請問應核敘？

案例研討



- ◆ 馮師76年6月大學畢業，76.7.16~78.5.31服預備軍官役、80.11.1~82.9.15擔任某縣政府五等約僱人員、82.9.16~83.7.31改任六等約聘人員、84.9.19~86.7.31任某國立專科學校助教、86.8.1~89.7.31任私立高職代理教師、89.8.6取得中等學校電子計算機科合格教師證書(以88.8.1~89.7.31任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89.8.1~91.1.31任私立高職專任教師、91.2.1~92.7.31任公立高中代理教師。92年7月參加某縣國中新進教師甄選錄取，於92.8.1分發A國中任職，依大學畢業以190元起敘，並經採計職前年資10年提敘10級，核敘薪額330元。94年9月起赴國內某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96.2.1~97.1.31休學1年，97年6月修畢所有應修課程開始寫作論文，98.7.15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同日檢具相關證件向學校人事室提出申請改敘，當時薪級為430元。該校人事室主任受理其取得碩士學歷申請改敘薪級時，發現改敘後的薪級竟然較其原支薪級還低，請問應注意哪些問題及如何處理？

案例研討



- ◆ 馮師76年6月大學畢業，76.7.16~78.5.31服預備軍官役、80.11.1~82.9.15擔任某縣政府五等約僱人員、82.9.16~83.7.31改任六等約聘人員、84.9.19~86.7.31任某國立專科學校助教、86.8.1~89.7.31任私立高職代理教師、89.8.6取得中等學校電子計算機科合格教師證書(以88.8.1~89.7.31任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89.8.1~91.1.31任私立高職專任教師、91.2.1~92.7.31任公立高中代理教師。92年7月參加某縣國中新進教師甄選錄取，於92.8.1分發A國中任職，依大學畢業以190元起敘，並經採計職前年資10年提敘10級，核敘薪額330元。94年9月起赴國內某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96.2.1~97.1.31休學1年，97年6月修畢所有應修課程開始寫作論文，98.7.15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同日檢具相關證件向學校人事室提出申請改敘，當時薪級為430元。該校人事室主任受理其取得碩士學歷申請改敘薪級時，發現改敘後的薪級竟然較其原支薪級還低，請問應注意哪些問題及如何處理？

案例研討



- 瑞凡、安真和薇恩三人是體育大學同班同學，在學時三人同時加修教育學程，大學畢業後參加教育實習，三人於94年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於4月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同時於5月取得國中體育專長教師證書，瑞凡同年參加某縣教師甄試錄取分發至A國中成為正式教師，安真於94.8.30至B國中擔任體育科代理教師，薇恩於94.8.1選擇至私立C高中擔任體育科專任教師，私校核敘薪級190元。
任教一年後，三人同時報考體育大學研究所進修，95學年起三人利用夜間及週末時間公餘進修，再度成為同班同學。瑞凡一直任教於A國中每年考績四條一款；安真一直考不上正式教師，每年經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分別於94.8.30~95.7.1任教於B國中、95.8.30~96.7.1任教於D國中、96.8.30~97.7.1任教於E國中，擔任體育科代理教師期間表現優良；薇恩也一直考不上公立學校而留在私立C高中任教，其表現也非常優異，94、95、96學年考績晉級分為200、210、220元。97年7月三人同時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安真與薇恩也於同年參加某縣教師甄試錄取成為公立學校正式教師於97.8.1分發至A國中及B國中任教。請問三人薪級如何核敘？

教師敘薪規定與實務問題探討



意見交流

敬請指教
謝謝大家